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食糧・綿花・化学肥料市場管理の一層の強化に関する補充通知

公布日：1995-5-18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棉花化肥市场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年5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改革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的若干政策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贯彻国务院和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粮食、棉花、化肥等农资市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市场秩序做出了贡献。针对今年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4月2日国务院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粮棉购销和化肥供应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近期发出的《通知》，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粮食、棉花、化肥市场的监督管理，保证购销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现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 加强粮食市场监督管理，促进粮食市场有序流通。

1. 继续贯彻落实我局与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粮食批发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粮食批发企业的管理。认真搞好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业务企业的清理和重新登记工作，没有搞完的要抓紧搞完。严禁未经重新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从事粮食批发业务。

2. 继续开放粮食市场，同时加强监管力度。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出省采购粮食，只能到产区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不准直接到产区农村抬价抢购。农村贸工农一体化组织、饲养业等用粮单位经当地政府批准可以在本地农村收购粮食，但仅限于自用，不得转手倒卖。承担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以及经批准的粮食批发单位在本地农村收购的订购以外的粮食，批量销售部分必须进入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公开成交，禁止场外交易。

3. 依法制止地区封锁，维护市场流通秩序。为保证省际间粮食调剂工作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严禁私设关卡，阻碍正常渠道的粮食运销。要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各种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违章行为。

二、 强化棉花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维护棉花市场秩序，保证棉花调拨工作进行。

1. 强化对棉花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棉花经营单位计划外高价出售棉花，把棉花卖给非经营单位、个人或国家计划外用棉单位；棉花出口单位擅自收购、内销棉花以及棉花经营单位改换包头、虚高等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

2. 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棉花政策。尽管目前已过棉花播种季节，但据了解，有些地方群众仍有存棉。因此，对棉花管理仍坚持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的原则。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防止非法个体棉贩私自下乡收购棉花。要采取措施，坚决取缔各种非法的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单位及棉花黑市交易，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套购及倒卖棉花的非法活动。

3. 加强合同监督管理，严格查处大案要案。对棉花经营单位不遵守协议跨区收购和抬价抢购棉花的，要坚决制止。严禁纺织企业到产区收购棉花或通过非棉花经营单位购买棉花，一经发现，立即查封货物，立案查处。对破坏棉花收购调拨秩序的重大案件，要严格查办。

### 三、切实加强化肥市场监管，维护化肥正常流通秩序。

1. 认真把好化肥经营主体关。化肥经营要坚持“一主两辅”的渠道，严格控制 在农资公司和供销社，农业三站（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化肥生产企业 自销范围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全面掌握本地化肥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开展对化肥经营单位的清理，不得批准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性 经营或其他形式的变向经营。对非法经营化肥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取缔。加强执 法力度，对一些地方形成的化肥一条街，要坚决予以关闭。

2. 加强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化肥经营行为。化肥生产企业自销化肥总量不得超 过生产量的 10%，且只能卖给有经营权的单位。对供销社主渠道经营化肥也要加 强监督管理，严禁在化肥经营中在供销社系统内互相倒卖或转为个人承包经营。 各地工商部门要配合物价等有关部门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的化肥价格政 策，对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 肃查处。对少数农民多买化肥然后私自在市场抬价出售的，可按无证经营没收非 法所得。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制定落实我局工商明电〔1995〕7 号和本 《通知》的具体措施，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把加强粮食、棉花、化肥市 场监督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抓紧抓好，并密切注意、掌握市场动态，出现 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各地要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5 月 18 日